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2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注塑废气、模具加工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模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2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泔水县城

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浠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在浠水经济开发区跨越大道以南、南品路以北、彩虹大道以东、城南路以西投资建设“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浠水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综合楼一栋、门楼一栋，厂房 4 栋，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锂电池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仓储，年产工具锂电池 50 万个、充电器 30 万个。

本次验收内容：项目位于浠水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综合楼一栋、门楼一栋，厂房 3 栋、宿舍楼 1 栋，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锂电池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仓储，年产工具锂电池 50 万个、充电器 30 万个。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3]19 号）。2025 年 4 月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2025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7F3A8Q0A001X。有效期为：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乐中化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